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特设发〔2025〕1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 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市场监管系统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系统城市燃气管道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纵深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起底”排查整治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全力配合打好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攻坚战,研究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城市燃气管道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控。

1. 严格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生产环节监管。对于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元件、压力容器和安全附件,依法实施制造许可、型式试验和制造监督检查,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燃气压力管道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建及更新改造的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查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特种设备局负责;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于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相关的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防爆仪器仪表、防爆电磁阀等,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准入管理。持续加大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守稳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或标准的产品、设备,要依法从重从快进行查处。(质量监督司、认证监管司、执法稽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大起底”排查燃气压力管道,合力推动法定检验。(特种设备局负责)

1. 对燃气压力管道进行深入摸排。督促使用单位进一步梳理燃气压力管道底数,摸清建设时间、产权归属、管道材质、运行参数、检验状况等信息。

2. 强化定期自行检查。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燃气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严格落实法定检验制度。结合各地实际,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检验计划,依法

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加强对老旧燃气压力管道风险评估,按照要求对燃气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开展定期检验,根据检验结论进行修理或更新改造,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压力管道检验机构或使用单位及时将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上传至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不断完善全国压力管道检验数据库,形成压力管道相关信息动态管理和更新的长效机制。

4. 强化检验技术支撑。鼓励管理规范、具备能力的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申请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资质。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机构做好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5.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以及未对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办理使用登记的,及时依法进行查处。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以及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规范。

1. 完善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制修订《压力管道站场设备完整性管理规范》《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等国家标准,抓紧推进《燃气输配设备安全基本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研制,提高燃气管道相关产品、设备质量安全要求。(标准技术司负责)

2. 完善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加快修订《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程》

《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等安全技术规范,提高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完善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现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工作机制,采取扎实有力措施,确保专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和联合互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提升专项治理成效。注重提炼总结,加快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总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系(电话:010—82262259;电子邮箱:tsjrgc@samr.gov.cn)。

